

关于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21】第 019 号

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（正兴玉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涉及宝兴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公告》称，当地政府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、2021 年 2 月 9 日下发有关矿山问题整改的通知，你公司涉及整改。你公司称矿山每年的开采周期为 3 月至 11 月份，公司自 2021 年春季开工开始，停止矿山正常开采活动，工作中心全面转入矿山整改与治理，暂无法判断矿山恢复开采时间以及依法查处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，此次整改将对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此外，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团队自 2020 年 10 月份聘任后，与第二届高级管理团队至今未能顺利完成换届交接工作，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。

请你公司：

1、说明公司收到当地政府有关整改要求的具体时间，截至目前公司已规划的整改方案及已采取的整改措施；

2、说明此次矿山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，包括但不限于量化分析整改所涉及矿山占公司生产经营的比例、预计整改所产生的成本、整改后对公司现有生产的限制程度等；

3、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其有效期、取得主体和适用范围等情况，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是否已续期、续期是否存在障碍，如未能续期，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；

4、说明高级管理团队未能顺利完成换届交接的具体原因，以及为保证换届交接工作顺利完成所采取的具体措施，未能顺利换届交接对公司运营所产生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1年3月4日